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恢复审理通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180号

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邵晓光、杨家东、钱介明、唐叶林、陆方、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

申请人钱祥丽等人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受理。2025年9月28日，本机关中止本案审理。现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抄送：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缪健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馨都广场嘉怡苑第七届业主委员会